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陕中大教办〔2018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中医药大学 教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人员培训、 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（处室）：

为了提高我校教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，防止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、实验室内部的感染，应对突发事件，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生物安全意识，确保实验教学工作顺利开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陕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人员培训、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经2018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人员培训、考核管理办法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1日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陕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室 生物安全实验室人员培训、考核管理办法

生物安全管理是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中重要的工作环节，为了提高我校教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，防止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、实验室内部的感染，应对突发事件，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生物安全意识，确保实验教学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证相关工作人员掌握开展工作必需的生物安全知识和技术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1. 相关院系每年定期组织 2 次生物安全培训班，具体培训时间和计划由各院系制定，培训内容和考核计划报教务处备案，培训计划列入当年教学任务。

2. 培训内容：生物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办法、技术标准、生物安全管理要素、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要素、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，实验活动的管理，实验室感染的控制及应急处理、监督管理；生物安全操作规范、仪器设备的使用、保养、维护、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；菌（毒）株及样本的收集、运输、保藏、使用、销毁、实验室的消毒与灭菌、感染性废物的处置、急救等；生物安全实验室从业人员上岗资质要求；ISO15189 对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要求。

3. 培训与考核对象：实验室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学生、样本运送人员、保洁员等。

4. 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，在全员培训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专项生物安全培训。

5. 培训应由取得实验室生物安全师资培训合格证的人员进行。

6. 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，考核形式可采用笔试、口试、实操等方式进行。

7. 对考核合格的工作人员颁发相关岗位的上岗证。

8. 建立并保存生物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、考核档案。

9. 做好生物安全培训需求和效果的评估工作，为制定年度培训、考核计划提供依据。

10. 对新上岗、转岗的员工进行生物安全相关知识、WHO《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》等的培训，明确所从事工作的生物安全风险。

11. 进入实验室的外单位人员（包括进修、实习等工作人员），根据所从事工作的生物安全风险进行必要的生物安全培训，所有工作均在带教教师指导下进行，学习期间不得从事危险性较高的工作。

12. 当有关部门新颁发、修订生物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，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进行修改后应组织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和考核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